

T/SDSZC

团 体 标 准

T/SDSZC 008—2022

优质健康食品评价认定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valu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High Quality and Healthy Food

2022-08-21 发布

2022-09-01 实施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定原则 3

5 申报要求 4

6 认定机构 4

7 认定程序 4

8 评价内容 4

9 认定方法 5

10 标志使用 5

11 动态管理 5

附录 A （资料性）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细则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永军、崔瑞福、鞠文明、丁树明、张波、王世敏。

优质健康食品评价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优质健康食品的术语和定义、认定原则、申报要求、认定机构、认定程序、认定内容、认定方法、标志使用、动态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优质健康食品评价认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T/CNSS 001 预包装食品“健康选择”标识规范
T/SDSZC 006 三减食品评价认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健康食品 Healthy Food

指采用优质原料，经科学配比和先进技术生产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明示执行标准要求，具有充分的营养成分和较高营养价值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特殊食品）。

3.2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 High Quality and Healthy Food of Shandong

指依据《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认定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经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组织评价认定的实物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市场竞争能力强、市场占有率和顾客满意度高的健康食品。

4 认定原则

4.1 自愿申报

以企业为主体自愿申报。

4.2 客观公正

量化计分、综合认定，具有可操作性，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4.3 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认定过程透明，认定结果公示。

4.4 行业引领

通过认定结果的运用，引领食品产业向安全、营养、健康、绿色高质量发展。

5 申报要求

申请产品及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企业依法成立三年以上，拥有注册商标和独立法人资格；
- 申请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组织生产，产品符合 T/SDSZC 006 标准要求；
-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并有效运行，近三年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均合格。

6 认定机构

山东省优质健康食品认定程序，主要包括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初审、专家打分、综合评价、名单公示等程序。

7 评价内容

7.1 评价内容包括：食品原料、质量水平、创新能力、装备水平、规模效益。

7.2 认定评价指标和加分项目分值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详见附录A。

- 食品原料（分值 100 分）；
- 质量水平（分值 600 分）；
- 创新能力（分值 100 分）；
- 装备水平（分值 100 分）；
- 规模效益（分值 100 分）。

8 认定方法

8.1 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申报产品打分。

8.2 汇总专家打分，计算出平均分数值即为申报产品得分。

8.3 根据评价结果，优中选优提出预选名单，经审核后公示公告。

8.4 专家认定过程中如出现异议，认定机构再组织专家复核审议。

9 标志使用

9.1 认定为山东优质健康食品的，由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颁发证书，按照标志说明统一规定使用标志。

9.2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标志，只能使用在所获得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转让。

9.3 认定为山东优质健康食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本会秘书处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其标志。

10 动态管理

10.1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有效使用期为三年，到期自愿申请复审。

10.2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年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并停止使用标志：

- 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产品品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

附 录 A
(规范性)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细则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细则见表A. 1。

表 A. 1 山东优质健康食品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食品原料	100 分	使用自有原料、部分原料基地的得 41 分~50 分，对原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签订质量合同得 31 分~40 分，其它酌情得分。对到货原料进行检验得 31 分~50 分，其它酌情得分。
2	质量水平	600 分	(1) 产品标准 (70 分)：符合并严于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得 10~30 分。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得分 15 分，行业标准 10 分，地方标准 6 分，团体标准 3 分；参与制定得分减半，满分 40 分。 (2) 认证情况 (30 分)：通过 GB/T19001、ISO 14000、GB/T22000、HACCP 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等认证每项得 5 分，满分 30 分。 (3) 检验能力 (50 分)：企业具备自主检验得 31 分~50 分，合作检验或协议委托检验得 10 分~30 分。 (4) 实物质量 (200 分)：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得 181 分~200 分，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的 161 分~180 分，省内先进得 121 分~160 分，其他得 60 分~120 分。 (5) 营养成分 (200 分)：产品营养成分有一种或多种符合 GB 28050 或 T/CNSS 001、T/SDSZC 006 中的含量声称 (比较声称)、或分类界限值、或健康选择要求和条件得 101 分~200 分，其他得 50 分~100 分。 (6) 质量奖情况 (50 分)：政府国家级 50 分，省级 30 分，市级 10 分；其他酌情得分，满分 50 分。
3	创新能力	100 分	(1) 创新平台 (20 分)：政府国家级得 20 分，省级得 10 分，市级得 5 分；其他得 1 分~3 分。 (2) 研发人员及投入 (20 分)：研发人员占企业从业人数比 10% 以上得 10 分，5~10% 得 6 分，低于 5% 酌情得分。研发投入强度 5% 以上得 10 分，3~5% 得 6 分，低于 3% 酌情得分。 (3) 科技奖 (30 分)：申报产品或同类产品政府国家级 (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 得 30 分，省级 20 分，市级得 10 分；其他得 1 分~9 分，满分 30 分。 专利 (30 分)：申报产品或同类产品发明专利每项 1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5 分，外观专利每项得 1 分，满分 30 分。
4	技术装备	100 分	(1) 技术工艺 (50 分)：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得 81 分~100 分，省内先进水平得 61 分~80 分，其他得 40 分~60 分。 (2) 生产装备 (50 分)：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得 41 分~50 分，省内先进水平得 31 分~40 分，其他得 10 分~30 分。
5	规模效益	100 分	(1) 生产规模 (50 分)：(在省内同类产品中，生产规模 (或销售额) 1~3 位得 50 分，4~6 位的 40 分，7~10 位得 30 分，10 位之后酌情得分。 (2) 利税额 (50 分)：1~3 位得 50 分，4~6 位的 40 分，7~10 位得 30 分，10 位之后酌情得分。